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23-027 号

## **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现金 0.3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，将按照每股派现金 0.35 元（含税）不变重新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。

### **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1,417,899,904.73 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584,030,546.86 元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公司拟定：以总股本 1,350,024,85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472,508,699.25 元（含税）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2,111,521,847.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，将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3.50 元（含税）不变重新确定分配

现金总金额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、傅正义、李薇、王林彬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依法履行表决和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。

3、同意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